

兒童保護與雇主責任檔卷法案

Child Care Protection and Employees Responsibility File S. 1924

Congressional Record, Vol. 129, No. 132 (10/5/'83) S13639

對兒童非禮者日多，此類罪犯並非僅出沒於荒徑暗巷，如其職業上之關係常能與兒童接近，例如，教員、臨時看護嬰兒者、公車司機等，亦可對兒童施暴。此種可恥又復可惡之罪行，對兒童身心戕害至鉅。祇因受害者為顧全名譽，很少告發，加之現行法條又量刑過輕，以致此種罪案有增無已。為防患未然，請制定本法案，由聯邦建立此類罪犯總檔，任何與兒童活動有關之機構，於進用新人之時，可調閱該檔案，庶免引狼入室，予以可乘之機。在審議中。

失蹤兒童援助法案

Missing Children's Assistance Act of 1983 S. 2041

Congressional Record, Vol. 129, No. 143 (10/27/'83) S14787

美國兒童失蹤者一年多達 180 萬人，除少數為自行離家出走，旋即返家外，大多為被歹徒誘拐及綁架，此種悲劇造成許多父母傷心，甚至精神崩潰，對於兒童之傷害有因而患恐懼

症者，有遭撕票者。治本之道固為防患未然，已發生之後則為設法儘速尋找失蹤兒童。本法案之目的在於後者，其措施有全國免費報案電話專線及失蹤兒童資料中心等。在審議中。

成立失蹤兒童委員會案

Commission on Missing Children S. 2118

Congressional Record, Vol. 129, No. 160, Part II (11/17/'83) S16621

本提案為請成立失蹤兒童委員會，由專家及有關部門人員組成，俾協助解決兒童失蹤問題。一致通過。（組織規程草案尚未提出。）

害

刑案受刑人援助基金法案

Crime Victim's Assistance Fund S. 1941

Congressional Record, Vol. 129, No. 133 (10/6/'83) S13787

最近數年來，美國之搶劫、強暴、傷害及殺人等刑案之增加，令人駭異。無辜之受害者除身心受到嚴重傷害及直接之錢財損失之外，連帶尚有醫療保健及律師費之支出以及薪工之損失等，如為歹徒殺害，苦主更需支付喪葬費。本法案之目的在籌撥基金，俾可對此類受害人酌予補償。在審議中。

義大利法學資料

統一法律評論1982年第2號

Uniform Law Review 1982 II

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出版

本刊為設於羅馬之國際統一私法學會出版

，係半年刊，原文為法英對照。本期要目：進行危險工作，有關民事責任法規之比較研究；國際代理業統一規則草案；文獻選刊；統一法律案例。